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48號

原告 石川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倩芬

被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傳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億1,277萬6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0萬6,3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